

对抗拒检查或弄虚作假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查阅被检查对象证照、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询问、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土壤实地勘验、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 1、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
- 2、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四、附件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规定，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